

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 年訴字第 16 號

訴願人：彭○○ 地址：○○市○○區○○路○段○○巷○號○樓

訴願人：彭○○ 地址：○○市○○區○○路○段○○○號○樓

訴願人：郭彭○○ 地址：○○市○○區○○路○○○號

訴願人：彭○○ 地址：○○縣○○鄉○○村○鄰○○仁○○號

訴願人：彭○○ 地址：○○市○○區○○街○○號

訴願人：彭○○ 地址：○○市○○區○○街○○巷○○號

訴願代理人：蔡○○律師 地址：○○市○○區○○街○○巷○○號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北區光華東街 60 號

代表人：李國清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8 日新竹駁字第 000083 號駁回通知書，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被繼承人彭○之繼承人，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字第 30640 號案，申請就新竹市竹港段○○○-○、○○○-○、○○○-○、○○○-○、○○○-○、○○○-○○地號等 6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依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規定之名義更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需檢附相關文件補正，遂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新竹補字 35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系爭土地登記案代理人補正、繼承系統表應載明其他繼承人及檢附拋棄繼承證明書等事項，嗣訴願人等主張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因有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援用民國 24 年 6 月 25 日(昭和拾年六月貳五日)第 4006 號繼承案件之繼承拋棄書，即以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轄田心子段下田子小段 138 地號於 24 年 2 月 3 日(昭和拾年貳月三日)辦竣(相續)繼承

登記之土地登記簿記載為準，惟系爭土地原於日據時期屬河川敷地為閉鎖登記（即登記簿截止記載，土地所有權為滅失登記），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由原滅失土地所有權人之繼承人申請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然被繼承人 24 年 2 月 3 日死亡時，系爭土地並未浮覆及辦理復權登記，與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所指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繼承登記情形有別，是以訴願人在本案尚有補正事項而未於收受補正通知 15 日內完成補正事項，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依法提起本訴願。

理 由

-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第 119 條規定：「申請繼承登記，除提出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之文件外，並應提出下列文件：一、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二、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三、繼承系統表。四、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五、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四日以前者，應檢附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
- 二、次按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經死亡宣告確定死亡日期）於台灣光復以前者（民國 34 年 10 月 24 日以前），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第 12 點「日據時期家屬（非戶主）之遺產為私產。因家屬死亡而開始之私產繼承，僅有法定繼承人而無指定或選定繼承人……私產繼承之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如下 1. 直系卑親屬 2. 配偶 3. 直系尊親屬 4. 戶主。」、第 58 點「繼承

開始於民國 74 年 6 月 4 日以前，部分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登記完畢後發現尚有部分遺產漏辦登記，補辦繼承登記時，倘原繼承登記申請書件已逾保存年限經依規定銷毀者，其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添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惟申請人應於繼承系統表內記明其事由，並自負損害賠償之法律責任。」、第 96 點「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及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略以：「……至於原已由土地共有人之一或其繼承人依本部 98 年 1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5792 號令規定，將未會同申請登記之他共有人土地依滅失登記時之共有情形，以登記原因「回復」辦竣復權登記者，嗣後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證明該時他共有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亦得檢附上開規則第 11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逕以「名義更正」為登記原因，將原登載於死者名義之情形更正登記為其繼承人所有。」。

三、查系爭土地於日據時期屬河川敷地為閉鎖登記，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由原滅失土地所有權人彭明之繼承人申請復權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依前揭內政部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規定，其繼承人得檢附上開土地登記規則第 119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逕以「名義更正」為登記原因，將原登載於死者名義之情形更正登記為其繼承人所有。本件訴願人為被繼承人彭○明之繼承人，訴願人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檢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及土地登記簿謄本等文件依前開內政部函釋申請就系爭土地辦理「名義更正」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於 110 年 2 月 17 日新竹補字 000353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就系爭土地登記案撤銷複代理人、繼承系統表應載明其他繼承人及檢附拋棄繼承證明書等事項於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前來原處分機關補正。嗣經訴願人就撤銷複代理人為認章補正事宜，並就拋棄繼承權有關文件以援用民國 24 年 6 月 25 日第 04006 號

繼承案件之拋棄書(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檢附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拋棄書)為補正，惟仍未補正繼承系統表(尚有其他繼承人未載明)。按前揭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1 點及第 12 點規定，繼承開始，應依有關台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辦理，日據時期之私產繼承之第 1 順序法定繼承人為直系卑親屬，經原處分機關查詢被繼承人彭○日據時期全戶戶籍資料，彭○於民國 24 年 2 月 3 日以非戶主身分死亡，其法定繼承人有長子彭○○、次子彭○○、四子彭○○、長女彭○○、次女彭○○、三女彭○○，然訴願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僅載有長子彭○○、次子彭○○、三子彭○(死亡)、四子彭○○，尚有長女彭○○、次女彭○○、三女彭○○等繼承人未載明於繼承系統表，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96 點：「繼承人申請繼承登記時，應依照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訴願人檢附之繼承系統表尚有其他法定繼承人未載之情事，其未依前開規定製作繼承系統表，於法未符，甚為明確，是以，系爭繼承系統表既經原處分機關通知補正逾期仍未補正，嗣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核屬有據。

四、另有關係爭申請是否得依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 58 點規定，繼承人以土地登記簿所載者為準，免再補正部分繼承人之繼承權拋棄書一節，因訴願人已有前開逾期未補正之事項，原處分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申請之處分，即屬依法有據，其餘爭執尚無影響本訴願審議之結論，則不逐一指駁。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
委員	鄭秀文
委員	傅金圳

委	員	沈政雄
委	員	翁曉玲
委	員	許美麗
委	員	吳光皋
委	員	高銘志
委	員	鍾秉正
委	員	王志陽
委	員	蕭淑芬
委	員	陳惠美
委	員	盛子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5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